

調查報告

壹、案由：年改後警察、警官普遍出現延退潮，影響所及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地方政府警察人事經費編列不足等諸多問題。中央對整體警力之甄補、訓練、配置等似欠缺整體評估，致地方政府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均有不同意見，甚至有不願接收中央撥補之員額及籲請中央警政預算不應全由地方編列者，為釐清相關問題與責任歸屬，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時，媒體大幅報導，年金改革實施後，出現警察緩退趨勢，造成目前招訓中約5千警力，自同年10月起，將面臨派補職缺不足問題，中央擬以請增預算員額並分派地方之方式以解決問題，然因新增員額之警察人事經費龐大，造成地方財政沉重負擔，臺南市市長黃偉哲、臺中市市長盧秀燕、桃園市市長鄭文燦、新北市市長侯友宜等地方首長相繼籲請中央正視地方警察人事經費分擔問題，以免將來六都拒收，衍生流浪警察問題等情。

有鑑於本次爆發的「流浪警察」¹爭議，不僅涉及招訓中人員之權益，社會各界對於警力甄補規劃是否失當，以及警察緩退衍生警察老化、警力斷層問題，亦甚為關注，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案主要係就我國警察用人計畫之發展沿革、警力供需失衡原因、派補職缺不足問題有無解決方案、地方

¹ 100年實施警察雙軌分流考試制度當時，即有「流浪警察」問題，當時問題背景係解決警專畢業生未能通過警察特考問題。108年初發生之流浪警察問題，係指招訓中的警力預計無職缺可供派補問題。

警力預算負擔爭議等相關問題深入調查，盼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覈實檢討警力供需循環失衡、年改後警力代謝困難、警力斷層等一連串問題，確實改善。至於警察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之利弊得失，非屬本案調查範圍，合先敘明。

本案經向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直轄市政府等機關調卷詳核，並詢問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張義昌、會計室主任姜郁玲、教育組副組長蘇振龍、人事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李玉惠、副處長王崇斌、組編人力處科長孫珮瑜、培訓考用處科長蔡佩蓉、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副處長許永議、參贊室簡任視察詹嫻珺、地方補助科科長吳銘修等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另繪製案情分析如附圖）：

- 一、我國警察機關以往因警察退離速度快於派補速度，長期處於「有缺無人」，地方迭有反映警力不足，影響勤、業務，警政署爰自93年起持續擴大招訓警力，然因招訓過度，該署107年11月評估大批受訓中警力，將自108年10月起面臨「無缺分發」窘境，爰重新檢討未來用人需求，並專案請增預算員額4,200人，以解決派補職缺不足問題，我國警力甄補規劃與實際情形長期存在落差，「訓不及用」、「訓過於用」問題循環出現，不僅「有礙優質警力穩定建構」、「影響治安維護需求」，亦「衝擊內外軌考生權益」，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深入檢討警力甄補規劃問題根源，澈底研謀改善措施，以免將來再生警力供需嚴重失衡問題；並就近年急遽擴充容訓量所招訓之警力，是否可能影響該等人員的警察養成教育及其未來職務任用等相關

問題，一併研議妥處。

(一) 警力甄補規劃之良窳，影響層面深遠，事關重大，對「用人機關」而言，攸關優質警力穩定建構；對「內外軌考生」而言，影響其職涯規劃與準備：

- 1、警察人員係24小時輪服勤務，具專業性、辛勞性及危險性，且帶槍執法之特殊公務人員，須經特殊之專業教育訓練，方足以處理各種突發狀況。是以，警察人力之招募向採計畫性、常態性招生，並以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然不同。
- 2、基於警察人員特殊「教、考、用」（內軌）或「考、訓、用」（外軌）之取才制度²，養成教育加計前置規劃作業所需時間，招募至任用長達3至5年之時間差，警力甄補更應嚴謹評估，並隨時注意供需變化。高瞻遠矚的警力甄補用人規劃，對「用人機關」而言，方能建構優質穩定之整體警力，避免因招訓計畫與實際分發派補間之落差，衍生「訓不及用」或「訓過於用」問題，亦得避免因集中招訓、大量退休，發生警力斷層；對「內外軌考生」而言，考試提列需用名額遽減，影響其原先應考試、服公職所為之職涯規劃與準備，警校生如未能通過考試更面臨賠償公費之巨大壓力。是以，警力甄補規劃之良窳，影響層面深遠，事關重大，當審慎以對。

(二) 警力甄補規劃與實際情形長年存在落差，預算缺額比例高峰時達10%以上，警政署為解決基層警力不

² 自100年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改採雙軌制方式實施，以警察人員考試進用警大、警專畢業生（內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進用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外軌），以維持警察養成教育體系，並兼顧多元取才。

足問題，於93年至104年間持續規劃快速增補及擴大招訓之用人計畫：

- 1、因「地方警察機關擴編員額未補足」、「警專自85年至89年停招」、「警專與警大容訓量不足，無法滿足招生需求」等因素，造成警力預算缺額，據警政署統計，93年7月底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共72,787人，現有員額共68,927人，預算缺額達3,860人，因社會各界及基層警消同仁迭有反映地方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警政署為迅速補足人力缺口，爰於93年研擬「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專案增辦基層警察特考四等考試，93年及94年每年各錄取500人，另增加警佐班招生員額。
- 2、惟因「計畫招訓與結訓分發任用間存有落差」³、「實際自然退離警力較預估為多」、「警大、警專畢業生未能全數通過警察特考」等因素，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人數不減反增，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00年底，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達5,421人，其中警察官預算缺額達4,806人。警政署有鑑於警力甄補速度未能如期填補預算缺額，爰成立「警察人力招用規劃專案小組」，配合100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以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與官警兩校最大容訓量作為規劃基礎，並將歷年未通過特考之畢業生人數納入計算，規劃未來5年（100至104年）警察用人計畫，於99年11月簽奉內政部核定，5年合計招訓8,856人。101年2月21日該署再研擬「解決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問題規劃專案

³ 警政署101年2月11日「解決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問題規劃專案報告」指出，93至99年度基層警察特考規劃招訓人數8,095人，實際結業分發人數僅6,179人，差距達1,916人（23.67%）。

報告」提報內政部第55次治安會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並增設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相關教育訓練設施，以最大容訓量3,500人，重新規劃未來5年（100至104年）警察用人計畫，擴大招訓人數至12,956人。

- 3、103年間因發生「0521臺北捷運持刀殺人」之治安事件，引發各界關切警力調配與缺額過多問題，人事總處於103年5月及6月研擬2份「因應策略專案報告」陳報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參考，上開專案報告分析指出，警察人力問題，在於甄補人力不及退離人數及退離速度，致預算缺額過多，且全國警力資源配置亦有「患不均」問題，未能根據治安課題彈性調度，建議內政部應優先從「加速甄補新進警力」、「緩減警力退離速度」及「合理分配警力資源」等方向多管齊下，並建議警政署「加強中長期人力供需預測」，俾能依據退離情形規劃人力運用，避免人力銜接缺口。
- 4、103年8月，警政署研提「建立基層警力供需預測模型之研究」，針對近年警力缺額問題，分析指出：近25年平均自然退離人數，其中前15年（78至92年）每5年之平均值均在900人以下，迄93至97年平均價值達927人，最近5年（98至102年）平均值高達1,788人，顯見自93年起，自然退離人數即有增加趨勢（增加11.2%），迄98年起，增加趨勢更加明顯（增加92.8%）。上開研究報告預估，迄106年仍將維持退休人數逐年增加趨勢，至107年因無新增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人數始將趨緩。警政署為因應警力缺口無法有效補實問題，乃於104年賡續規劃以4,495人最大容訓量，自105年至109年每年平均約招訓3千人至4千

人（5年共約2萬人），以即時補充警力員額。

- 5、依內政部提供之「全國警察機關100年至107年10月缺額概況表」（參見附表一），全國警察機關之機關整體預算缺額與警察官預算缺額，均自100年起逐年上升，於104年達到高峰後，呈逐年下降趨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比例⁴100年時約7.3%，104年時上升為約11.5%。另依內政部提供之「各地方警察機關100至108年2月預算缺額比例統計表」（參見附表二）及「各地方警察機關100至108年2月警察官缺額人數一覽表」（參見附表三），各地警察官預算缺額人數之增減情形，除新北市、南投縣、屏東縣係於105年達到高峰，其餘縣市政府警察官預算缺額人數均自100年起逐年上升，104年達到高峰，其後逐年下降。

（三）105年起警察退休人數明顯趨緩，警力缺口日漸補實，迄107年底已降至1%，然因招訓過度，大批受訓中警力恐無缺分發。警政署於107年11月檢討評估，受訓中將於108年至109年分發警力逾5千人，預期自108年10月後恐面臨派補職缺不足之嚴重問題，爰提報「108年至117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案計畫」，調整未來招生員額及108年考試需用名額，並以專案請增、彈性調整預算員額方式解決無缺分發問題：

- 1、據內政部提供之「100年至108年10月全國警察人員退離情形統計表」（參見附表四），退離人數（包含：自願退休、命令退休、屆齡退休、資遣、辭職、死亡、免職、其他等各項因素）從100年的

⁴ 預算缺額比例，指預算缺額占機關預算員額數之比例。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數據，100年時，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5,421人、預算員額74,043人；104年時，預算缺額8,532人，預算員額73,908人。

2,393人，呈逐年上升趨勢，至104年達到3,525人的高峰，其後逐年遞減，105年至108年10月分別為2,302人、1,656人、1,701人、1,442人。退離因素主要為自願退休，以自願退休人數觀察，從100年1,894人起，逐年上升至104年3,080人的高峰後，呈遞減趨勢，105年至108年10月分別為1,818人、1,222人、1,196人、1,092人，退休人數明顯趨緩。

- 2、依內政部提供之「全國警察機關100年至107年10月缺額概況表」，全國警察機關之機關整體預算缺額與警察官預算缺額，均自100年起逐年上升，於104年達到高峰後，呈逐年下降趨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比例，100年時約7.3%，104年時上升到約11.5%。依內政部提供之「各地方警察機關100年至108年2月預算缺額比例統計表」，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預算缺額比例，由104年高峰的5%至12%不等，下降至108年2月的1%至5%不等，其中多數縣市警察機關預算缺額比例降至1%。
- 3、由上開統計數據可知，警察退休人數於104年達到高峰，其後明顯趨緩，而各警察機關預算缺額人數之轉折趨勢與此相同，亦於104年達到高峰後，逐年遞減，顯見104年底過後（105年起），警力缺口逐漸縮小，截至108年2月已趨近補實。
- 4、惟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07年10月，受訓中將於108年至109年分發警力逾5千人，而現行實際警察官預算缺額僅2,492人⁵，其中，108年警員約須分發4,320人，依目前退休人數推估，至108年10

⁵ 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預算缺額2,665人（巡官以上493人、基層佐警2,172人）。

月，警員可派補職缺不足，109年將無職缺可派補（暫估畢結業人數約3,665人）；至巡官職務以上人員，107年、108年退休人數如未逾250人，109年可供檢討派補之巡官職缺亦將不足。依警政署統計，受訓中待分發人員之情形如下：

- (1) 108年1月分發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外軌）結訓人員約2,174人（統計到107年10月31日在訓人數）；巡官部分於107年12月前分發280人（三等警察特考內軌104人、外軌結訓人員44人、警佐班第四類132人）。
 - (2) 其餘在校（訓）待分發人數如下：
 - 〈1〉警大（巡官職級）：已在警大受訓，計有1,302人，每年約須分發500人（含相關現職員警陞職班期）。
 - 〈2〉警專（警員職級）：約5,811人。
 - 《1》預計108年10月分發計2,146人（警專36期畢業生，106年8月入學，108年8月特考榜示，10月分配實務訓練）。
 - 《2》預計109年1月分發計1,700人（107年外軌四等特考班，107年8月榜示，108年1月受訓，109年1月分配實務訓練）。
 - 《3》109年10月1,965人（警專37期畢業生，107年8月入學，109年8月特考榜示、10月分配實務訓練）。
- 5、警政署為解決派補職缺不足問題，於107年8月14日成立「基層警力派補管控問題專案小組」，邀集該署人事、會計、教育、後勤、法制等相關組室及該署刑事警察局、警大、警專等單位開會研商後，於107年11月提報「108至117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案計畫」，建請提高預算員額匡列上

限（行政院107年3月19日核定，全國警察機關共73,727人，其中，中央14,895人、地方58,832人），請增預算員額4,200人，並由內政部於107年12月5日函陳行政院審查。案經人事總處於108年1月18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召開「建議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上限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本次增員係為保障警大及警專已招、已訓人員分發派補權益，非配合業務成長而相對增加警察員額，且未來須逐步歸還員額，故採下列原則辦理：

- (1) 警大、警專現行已招、已訓人員分發派補所需員額，將分階段依實際缺額數核給。
- (2) 請警政署儘速與地方政府協調，請其依實際業務需要提報警察員額需求數，俟確定中央及地方核增員額配置情形後，循程序報院審議。

6、警政署上開專案，規劃請增預算員額4,200人，於108年、109年分配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自113年起再依分配機關實際出缺情形，逐年攤提減列預算員額；另為維持現行警察養成教育體制、避免未來警力斷層，警大、警專各班期自108年度起減少招生數，以達供需平衡，並下修108年考試需用名額，以緩解年度分發人數壓力。

(四)有關警力供需失衡問題，內政部與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退休決定涉及個人意願選擇及價值判斷，雖就整年度觀察具有季節性效應，但其影響幅度或實際退休人數多寡，無法為有效判斷，地方因應預算編列需要，期前調查與實際提出退休申請人數落差過大，對即時掌握退離人數訊息仍有其困難等語。

(五)惟查，警力規劃既採計畫性、常態性招募，且招募

至分發任用有一定時間落差，為維持警察人力素質，避免規劃招訓人數與實際派補人數產生落差，衍生警力斷層嚴重問題，警政署於警力甄補規劃時，本應思考如何於「制度面」上保留緩衝設計，使招訓員額計畫得以因應情勢變遷；又，如何於「執行面」確實掌握退離情勢變遷訊息，俾順利調整用人計畫，乃中央主管機關無可避免之責，經核，我國警力自93年起長達10餘年處於「有缺無人」，難以滿足治安維護需求，於警力缺口即將補實之際，又急遽轉為「無缺分發」，影響已訓學員權益，「訓不及用」、「訓過於用」問題循環出現，警力供需長期失衡係屬事實，自難認警力甄補規劃周延妥適，故仍應請警政署確實檢討相關問題並澈底改善。

(六)另查，警力招訓涉及容訓量問題，警政署先前為達短期內迅速擴大警力之政策目標，除以警專、警大之最大容訓量為基礎外，另增加保一、四、五總隊作為訓練場地，並將101年以後的特考班成員移地至保一、四、五總隊訓練⁶，此外，該署並自103年起將四等一般警察特考的教育訓練期程由16個月縮減為12個月，以便提早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勤。惟查，100年以前考取警察三等特考之外軌生，因被安排至警專受訓，未至警大受訓，致無從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甫經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認為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原則在案，警政署近年來急遽擴充容訓量而招訓的外軌考試及格人員，是否可能因訓練場地有別、教育訓練期程縮減等因素，而影響警察養成教育品質，又是否對該等人員未來職務任用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宜請警政

⁶ 參見警政署101年2月21日提報內政部第55次治安會議之「解決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問題規劃案專案報告」。

署一併檢討妥處。

(七)綜上論述，我國警察機關以往因警察退離速度快於派補速度，長期處於「有缺無人」，地方迭有反映警力不足，影響勤、業務，警政署爰自93年起持續擴大招訓，並於104年賡續規劃擴大招訓之未來5年（104至109年）用人計畫，惟查，警察退休人數於104年達到高峰後，即明顯出現緩退趨勢，警力缺口逐年縮小，106年8月9日制定、107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後，更持續出現觀望緩退情形，警察機關預算缺額日漸補足，警力招訓過剩，反而面臨「無缺分發」困境，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07年10月底，招訓中將於108年、109年分發之5千警力，恐自108年10月起面臨無派補職缺之嚴重問題，警政署爰於107年11月研擬「108年至117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案計畫」，重新檢討未來用人需求，並以專案請增預算員額、108年起警校減招及調降提列考試需用名額等方式，緩解迫在眉睫的派補職缺不足問題。經核，我國警力甄補規劃與實際情形長期存在落差，「訓不及用」、「訓過於用」問題循環出現，不僅「有礙優質警力穩定建構」、「影響治安維護需求」，亦「衝擊內外軌考生權益」，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深入檢討警力甄補規劃問題根源，澈底研謀改善措施，以免將來再生警力供需嚴重失衡問題，並就近年急遽擴充容訓量所招訓之警力，是否可能影響該等人員的警察養成教育及對其未來職務任用造成不利影響等相關問題，一併研議妥處。

二、100年及107年先後實施兩波退休制度改革，以「延後退」、「領得少」為改革訴求，造成警察「搶退」、「緩退」效應，警政署103年間預測未來警力供需並於104

年規劃未來5年（105至109年）擴大用人計畫時，雖曾分析退休效應，惟誤判緩退時程，其後又未能即時調控，衍生後續「訓過於用」問題，落差甚大。為避免將來一再循環發生「訓不及用」、「訓過於用」問題，影響警力結構之品質與數量，行政院允應督促內政部、警政署及人事總處等相關權責機關澈底檢討，並確實分析年金改革方案內容及目前警力結構，持續關注後續對於未來中長程警力供需之交互影響，俾即時檢討用人計畫。

（一）99年修正、100年實施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延後退」及「取消55加發」之變革，於104年底緩衝期屆至前，造成基層佐警「搶退」效應，自願退休人數自98年起逐年攀升，於104年達到異常高峰，104年自願退休人數約為98年的2.6倍：

1、99年8月4日修正、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⁷，從「75制」改為「85制」，即請領月退休金的條件，由年資滿25年且年齡滿50歲（服務年資加年齡為75），修正為必須符合任職25年以上且年齡滿60歲，或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服務年資加年齡為85）；另取消55歲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5個基數月退休金之規定。警察人員等危勞職務申請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由50歲延至55歲（即由65制改為70制），而100年至104年為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適用過渡期間。

2、據內政部統計分析：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前，警察人員尚無退離人數逐年上升趨勢，94年至98年之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

⁷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107年7月1日實施，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於107年11月21日廢止。

分別為94年1,109人、95年853人、96年830人、97年700人及98年1,193人，其中除98年退休人數略增外，其餘年度之退休人數並無明顯增加；99年修正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設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於104年年底屆滿，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98年起逐年上升，於104年達到異常高峰3,080人。

- 3、依內政部提供之「100年至108年10月全國警察人員退離情形統計表」所示，警察自願退休人數從100年至104年逐年攀升，由1,894人大幅增至3,080人，同期間各年度自願退休人數占當年總離退人數的比例分別為100年79.15%、101年80.30%、102年81.53%、103年83.08%、104年87.05%，105年驟降為78.97%。顯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後，新制緩衝期（104年底）屆至前，確有發生搶退情形。
- 4、另依內政部提供之「全國警察機關100年至108年10月警察官職務退休人數統計表」（參見附表五），102年至104年自願退休人員中，基層佐警⁸遠多於巡官以上職務，基層佐警搶退幅度亦遠高於巡官以上職務（102年巡官以上職務336人、基層佐警1,897人；104年巡官以上職務376人、基層佐警2,704人。102年與104年相較，巡官職務以上自願退休人數增加約11.9%，基層佐警自願退休人數增加約42.5%）。顯見第一波退休制度變革實施，趕在新法緩衝期屆至前搶退者，多數為基層佐警，搶退幅度遠高於巡官職務以上人員。

⁸ 基層佐警指第十序列的巡佐、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及第十一序列的警員、隊員。

- 5、再據內政部提供之「全國警察機關100年至108年10月警察官職務退休人數統計表」，100年至104年每年招生計畫推估的自然退離人數均不及實際退休人數，104年實際退休人數3,238人，比警政署推估自然退離人數2,547高出將近7百人，招訓不足，惟僅相隔一年，105年實際退休人數陡降為2,012人，遽減1,200餘人，反比該年度招生計畫推估值2,682人為低，造成招訓過剩。
- 6、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基層佐警因退休制度變革而改變自願退休意願，以新制緩衝期為分水嶺，先後發生搶退、緩退效應，故而衍生「訓不及用」或「訓過於用」的供需循環失衡問題。

(二)自105年起明顯出現緩退，警察自願退休人數由104年3,080人驟降為105年1,818人，106年8月制定、107年7月實施之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更加減少退休誘因，造成持續觀望緩退，自願退休人數占比由104年87.05%大幅降至107年70.31%，比100年79.15%更低：

- 1、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107年7月1日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法重點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改按平均俸（薪）額計算、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⁹、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等（參見附表六）。警察人員雖仍適用危勞降齡規定（參見附表七），惟因所得替代率降低，退休所得減少，因而持續出現觀望延緩退休情形（自105年起退休即已趨緩）。
- 2、參照內政部提供之「100年至108年10月全國警察人員退離情形統計表」，警察自願退休人數於104

⁹ 107年7月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自110年起逐年延後至65歲，以10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65歲。

年達到3,080人高峰後，急轉直下，105年1,818人、106年1,222人、107年1,196人、108年10月1,092人，同期間各年度自願退休人數占當年總離退人數的比例，105年78.97%、106年73.79%、107年70.31%、108年10月75.72%。顯見退休意願自105年起，以每年5%、3%的幅度減緩。

- 3、而對照「全國警察機關100年至108年10月警察官職務退休人數統計表」，105年至108年10月，各年度招生計畫自然退離人數推估值均高於實際退休人數，衍生「過度招訓」、「訓過於用」情形，以差距最大的106年為例，年度招生計畫自然退離人數推估值3,004人，實際退休人數1,384人，落差達1,620人，107年度招生計畫自然退離人數推估值雖已下修調整為2,499人，惟實際退休人數僅1,387人，仍過度招訓1,112人，108年度招生計畫自然退離人數推估值下修為1,643人，然統計至108年10月實際退休人數僅1,237人，推估自然退離人數仍高於實際退休人數。
- 4、相關統計數據顯示，警察自願退休人數自105年起即已趨緩，106年8月制定、107年7月實施之年金改革更加減少退休誘因，造成持續觀望緩退情形。

(三)內政部與警政署於本院108年7月18日詢問時表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因退休所得替代率等因素影響，警察人員並無顯著退休誘因，另退休新制雖另有年資補償金發給、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適用期間等因素，但觀察自願退休人數，係以6、12月為主要基期，近年同期6月份自願退休人數比較，105年207人、106年182人、107年503人、108年670人，退休制度變革對於

退休人數趨緩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評估等語。經核，年金改革實施迄今僅1年，本次退休制度變革頗鉅，後續對於警力供需之影響，仍待相關權責機關持續關注，並就整體警力結構的品質與數量，一併結合觀察，縝密分析。

(四) 綜上論述，100年及107年先後實施兩波退休新制，以「延後退」、「領得少」為改革訴求，造成警察「搶退」、「緩退」效應，警政署103年間預測未來警力供需並於104年規劃未來5年（105至109年）擴大用人計畫時，雖曾分析退休效應，惟誤判緩退時程，其後又未能即時調控，衍生後續「訓過於用」問題，落差甚大。為避免將來一再循環發生「訓不及用」、「訓過於用」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以及職掌「員額管理」與「考試分發」的人事總處等相關權責機關澈底檢討警政署103年所為退休效應分析未盡周延之處，以利後續策進作為，並請上開權責機關確實檢討分析107年7月實施之年金改革內容及目前警力結構，持續關注後續對於未來中長程警力供需之交互影響，俾即時檢討用人計畫。

三、年改效應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僅短期內衍生警察派補職缺不足問題，機關補足預算員額後，雖無警力數量問題，然因自願退休年齡遞延，目前在職之基層佐警平均年齡已達42歲，且46歲以上比例甚高，未來恐將面臨基層警力老化影響勤務、出現警力斷層等攸關整體警力結構之警力素質問題，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分析相關問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一) 警察工作具高度危險性，體力、反應能力均須維持一定標準，警力結構老化，將影響各項勤、業務之執行。107年7月年金改革實施後，社會各界甚為專

注警察緩退造成新陳代謝困難、警力結構老化問題。

- (二)有關警力老化問題及因應策略，雖據內政部與警政署於本院108年7月18日詢問時略稱：經統計近5年全國警察人員在職平均年齡，103年41.4歲、104年40.1歲、105年40歲、106年39.9歲，107年39.7歲、108年6月統計為39.6歲，現階段平均年齡仍在合理區間尚無老化而影響警察功能情形，未來將因應年齡結構需求，訂定相關勤務調整措施等語。惟核，近年來警政署為快速補足警力缺口，而自103年起不斷擴大招訓警力分派初任之情形，已如前述，短期內因有大量新血加入，全國警察在職人員之平均年齡因而降低，並不足為奇，是以尚難消弭社會各界憂心警力老化、警力斷層之疑慮，衝擊時程為何，主管機關不容忽視。
- (三)依內政部提供之「103年至108年警察官現職人員平均年齡及50歲以上人數統計表」(參見附表八)，103年至108年10月的現職人員平均年齡雖分別為41.4歲、40.1歲、40.0歲、39.9歲、39.7歲、39.3歲，然此僅為大量年輕警力驟增所造成的短暫現象，如觀察當年底50歲以上人數，已由104年的6,559人，激增至108年10月的14,039人，因105年起已出現緩退趨勢，警力缺口於108年補足後，新血難增，高齡人員持續增加，長此以往，警力自有老化之虞。
- (四)又據內政部提供之「全國警察機關巡官職級以上(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表」(參見附表九)及「全國警察機關基層佐警(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表」(參見附表十)，截至107年10月，全國7萬警察大軍(現有員額70,852人)中，巡官職級以上現有員額計1萬3,102人，其中46歲以

上計6,288人；基層佐警現有員額計5萬3,539人，46歲以上計1萬9,274人（其中46-50歲1萬4,786人、51-55歲3,888人、56-55歲600人），基層佐警平均年齡已達42歲。由相關統計數據可知，人數居多、危勞勤務繁重的基層佐警，近年雖有新進警力加入，惟目前在職人員中，46歲以上人數占比高達3成6，有鑑於自願退休年齡逐漸遞延，未來警力老化問題實不容小覷。又，警力缺口雖已補足，但新進警察與高齡警察人數均多，長此以往，是否出現世代銜接不良、警力斷層問題，亦值關注。

(五)綜上論述，年改效應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僅短期內衍生警察派補職缺不足問題，補足預算員額後，雖無警力數量問題，然因自願退休年齡遞延，目前在職之基層佐警平均年齡已達42歲，且46歲以上比例高達3成6，未來恐將面臨基層警力老化影響勤務、出現警力斷層等攸關整體警力結構之警力素質問題，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分析相關問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四、內政部為解決派補職缺不足問題，請增預算員額4,200人，原規劃將其中9成分派地方警察機關，惟本次增額派補每年新增人事經費高達42億元，內政部事前未覈實評估各地警力需求並就經費籌措問題與地方妥為溝通協調，即陳報行政院，遂衍生地方警力預算負擔之重大爭議，嗣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內政部方依地方提報警力增額需求重新規劃配置，改為分派中央6成2。經查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係在編制員額範圍內，依地方轄區治安、交通、人口及勤（業）務發展狀況等指標，由地方陳報警力需求，並由地方依其自有財源編列人事經費，內政部未與地方協商即逕自規劃分配地方，有違程序正義，不免遭

致將問題轉嫁地方之議論，允應檢討改進；另查，行政院並未鬆綁全國警力預算員額匡列上限，內政部所提解決方案，係由各分配機關自113年起逐年攤提減列預算員額之權宜措施，然因年改後警察退休人數明顯趨緩，爾後能否達成恢復現行預算員額匡列上限之計畫目標，恐有疑義，行政院允應督促內政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本於行政一體持續關注，並確實妥處後續事宜。

- (一) 詢據內政部表示：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係在編制員額範圍內，依轄區治安、交通、人口及勤(業)務發展狀況等項，同時對業務、組織及員額作連動檢討調整，並由各地方警察機關陳報警力需求。
- (二) 有關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負擔爭議，詢據內政部表示，地方警察人事經費向由地方依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該部說明理由如下：
 - 1、依據憲法第108條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至警政、警衛事務部分，則依憲法第109條及第110條規定，純屬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事項。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19及70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故現行我國警察預算之編列，係依警察機關組織隸屬區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編列。
 - 2、有關地方警察機關預算由中央編列之爭議，前經司法院釋字第307號解釋，主要因我國憲法設有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及地方自治之規定，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均被賦予警察權限，分別執行中央與地方警察事務。
 - 3、警政署為健全警政一元化之指揮體系，曾於80年

及88年修憲時，建議增訂「警察預算統一由中央編列」，惟均未獲通過。將地方警政預算收回由中央統一編列，除需考量中央財政承擔能力，亦與憲法、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地方自治精神有所衝突，中央與地方分權制度或政府體制垂直權限分配，均涉及修憲層次，惟修憲事涉層面甚廣、程序繁複，在各界未取得共識下，實不易達成，是以，於現行體制下，地方警政預算改由中央政府編列仍有其推動困難度。

- (三)參照內政部上開說明，直轄市、縣(市)警政之實施，既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地方依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則中央於現行預算員額匡列上限外，規劃大幅增加預算員額，分配中央與地方之比例，不僅涉及是否符合地方實際警力需求，更與地方財政負擔有重要關聯，中央自應事前覈實評估地方實際業務需求，並就經費負擔問題與地方妥為溝通協調。
- (四)惟查，警政署為解決派補職缺不足問題，於107年11月研擬「108年至117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案計畫」陳報內政部，擬在編制員額範圍內，鬆綁預算員額上限，請增預算員額共4,200人(以第九序列及第十一序列為對象)，並將其中9成規劃分派地方警察機關(中央警察機關分派404人，地方警察機關分派3,796人)，警政署所提增額派補警力4,200人所需人事經費龐大，主計總處依會商警政署共識，按每人年薪100萬元推算，粗估每年新增經費達42億元，將對地方財政有重大影響，不難預見，內政部竟未督促所屬先行與地方警察機關溝通協調地方所需警力及經費來源，即逕於107年12月5日函陳行政院，嗣因桃園市鄭市長文燦、新北市侯市

長友宜、臺中市盧市長秀燕及臺南市黃市長偉哲等地方首長相繼質疑地方警力人事經費負擔問題，行政院爰於108年2月19日及22日邀集內政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進行跨部會研商，主計總處考量各級政府108年度預算均已編定，為避免造成地方預算執行困擾，爰表達意見略以：108年度以分發中央為原則，地方確實需人，才分發地方，地方沒有需人，則分發中央，並依警察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負擔經費，不能破壞財政紀律等語。是以，內政部事前未確實調查評估地方警力需求及與地方協商解決經費負擔問題，即擬將請增的4,200名預算員額中的9成，於108年及109年分派地方警察機關，以解決派補職缺不足問題之作為，實有違程序正義，不免遭致將問題轉嫁地方之議論。

(五)有關本次增額派補衍生地方爭執警力預算負擔之重大爭議，雖據內政部於本院108年7月18日詢問時表示：本案經該部於108年3月15日、5月29日、30日函請各地方警察機關覈實評估所需治安維護需求，業已依照地方提報增額需求數重新規劃配置，各地方警察機關總計請增1,585人，於請增預算員額總數4,200人中之占比約37.7%，其餘(62.3%)規劃分配中央等語(內政部請增預算員額規劃配置各警察機關情形，參見附表十一)。惟查，行政院迄今仍未鬆綁全國警力預算員額匡列上限，內政部所提解決方案，係由各分配機關自113年起逐年攤提減列預算員額之權宜措施，然而，年改後警察退休人數明顯趨緩，且超出警政署之預期，已如調查意見二、三所述，爾後能否達到攤提減列恢復至現行預算員額匡列上限之計畫目標，恐有疑義。

(六)綜上論述，內政部為解決派補職缺不足問題，請增

預算員額4,200人，原規劃將其中9成分派地方警察機關，惟本次增額派補每年新增人事經費龐大，據主計總處粗估高達42億元，內政部事前未覈實評估各地警力需求並就經費籌措問題與地方妥為溝通協調，即陳報行政院，遂衍生地方警力預算負擔之重大爭議，嗣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內政部爰依地方提報警力增額需求重新規劃配置，改為分派中央6成2。經查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係在編制員額範圍內，依地方轄區治安、交通、人口及勤(業)務發展狀況等指標，由地方陳報警力需求，並由地方依其自有財源編列人事經費，內政部未與地方協商即逕自規劃分配地方，有違程序正義，不免遭致將問題轉嫁地方之議論，允應檢討改進；另查，行政院並未鬆綁全國警力預算員額匡列上限，內政部所提解決方案，係由各分配機關自113年起逐年攤提減列預算員額之權宜措施，然因年改後警察退休人數明顯趨緩，爾後能否達成恢復現行預算員額匡列上限之計畫目標，恐有疑義，行政院允應督促內政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本於行政一體持續關注，並確實妥處後續事宜。

五、「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自92年修正後沿用迄今，人事總處與警政署於103年間即認有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而重新檢討之必要，惟迄今檢討作業尚未完成，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儘速邀集各地方警察機關研商，凝聚共識後，落實檢討辦理，以合理規劃配置地方警力。

(一)行政院前為符合階段員額管制政策與當時「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¹⁰定額高限精神，於92年

¹⁰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於99年2月3日公布，同年4月1日施行。

5月12日核定警察機關員額設置採取「總員額管制」。據人事總處說明，我國警力預算員額總量上限，92年迄今歷經4次調整，目前匡列上限係行政院107年3月19日核定，全國警力員額上限73,727人，其中，中央14,895人、地方58,832人。

(二)據內政部說明，地方警力員額係在員額設置基準與匡列上限內進行規劃，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係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設置指標，並輔以土地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3項增置指標設算，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係在編制員額範圍內，依據轄區治安、交通、人口及勤(業)務發展狀況等項檢討調整，使警察機關的經費及人員適切搭配，以符治安維護所需。

(三)經核，「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¹¹自92年修正後即沿用迄今，社會環境條件已有變遷，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形成區域人口集中化，且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變化不一，上開設置基準是否合乎時宜，自有務實檢討之必要。

(四)經查，人事總處103年間針對各界關切警力不足問題，陳報行政院院長參考之「臺北捷運事件凸顯現職警力不足問題之因應策略專案報告」，於建議警政署「合理分配警力資源」一節，即曾指出：「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自92年訂頒迄今未曾修正，有依當前環境變遷而重新檢討之必要，並將配置因素為更細膩而妥適劃分，以利各地方警力資源得以合理分配。警政署103年研擬之「建立基層警力供需預測模型之研究」(第24頁)亦曾檢討說明：「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隨社會

¹¹ 內政部於86年8月1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92年3月18日修正並更名為「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

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

(五)然截至108年7月本院詢問時，警政署仍未完成上開設置基準之檢討，對此，內政部與警政署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將就該基準指標數之合理性（如人口平均密度、交通事故發生數等輔助指標之增減）、內涵（如設籍與常住人口狀況分析）等項進行研議等語。按「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修正，涉及各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及員額規模調整，為使員額設置基準更趨公平、合理，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儘速邀集各地方警察機關研商，以合理規劃配置地方警力。

六、近年來警政署雖不斷擴大招訓以甄補警力，惟基於刑事專業用人考量，刑事警察之遴補，有一定資格條件限制，新進基層警力尚難以有效紓解維護治安之繁重勤務，截至108年10月，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刑警缺額率平均仍高達8%，警政署允應深入檢討刑警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等相關問題，提出有效改善對策，以免刑警人力青壯銜接及經驗傳承出現斷層。

(一)近來有輿論報導，基層刑事警力難以填補，為警政與治安的一大警訊，籲請警政署正視問題嚴重性¹²；另查，警政署署長為傾聽同仁心聲、關心同仁反映議題而成立之「NPA署長室」FaceBook粉絲團，亦有人反映：大批刑事警察藉由考試跳槽為行政警察，再多誘因，偵查佐都補不足等問題¹³。

(二)詢據警政署表示：基層刑事職務「偵查佐」之等階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須取得2年列甲等考績或1年列甲等2年

¹² 參見聯合新聞網，108年9月7日，「看問題/刑事警力嚴重缺額 治安拉警報」一文報導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爆發刑警出走潮。

¹³ 「NPA署長室」FaceBook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NPA4U/>)。

列乙等之考績(最少2年以上)，始得銓審警佐二階，方符合偵查佐任用資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定有「刑事警察人員」之遴選資格條件限制，新進基層警力(四等考試及格人員)因未具偵查佐任用資格而無法派任。

- (三)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08年10月底止，全國各警察機關預算員額75,178人(警察官70,614人、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4,564人)，其中刑事人員警察7,726人、婦幼警察人員511人、少年警察人員572人。刑事警察人員占機關整體預算員額10.27%，併計婦幼及少年警察人員為8,809人，占整體預算員額11.71%。而各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刑事警察人力(小隊長、偵查佐)預算員額5,741人、現有員額5,278人、預算缺額463人，缺額率平均為8.06%。相關統計數據顯示，近年來警政署雖不斷擴大招訓以甄補警力，惟刑事警察之遴補有一定資格條件限制，新增警力尚難以有效紓解維護治安之繁重勤務。
- (四)針對刑警缺額問題，雖詢據警政署表示：目前警專刑事警察科及科技偵查科畢業生先以「行政警員」分配各警察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後，並授權由各機關首長依其學識背景，參考各單位刑事基層警力缺額狀況，依權責工作指派支援刑事單位工作，對考核表現優異者，再依規定甄試陞任偵查佐職務云云。為期長治久安，該署仍應確實解決刑警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等相關問題，方能澈底解決刑警缺額問題，避免刑警人力青壯銜接及經驗傳承出現斷層。
- (五)綜上論述，近年來警政署雖不斷擴大招訓以甄補警力，惟基於刑事專業用人考量，刑事警察之遴補，有一定資格條件限制，新進基層警力尚難以有效紓

解維護治安之繁重勤務，截至108年10月，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刑警缺額率平均仍高達8%，警政署允應深入檢討刑警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等相關問題，提出有效改善對策，以免刑警人力青壯銜接及經驗傳承出現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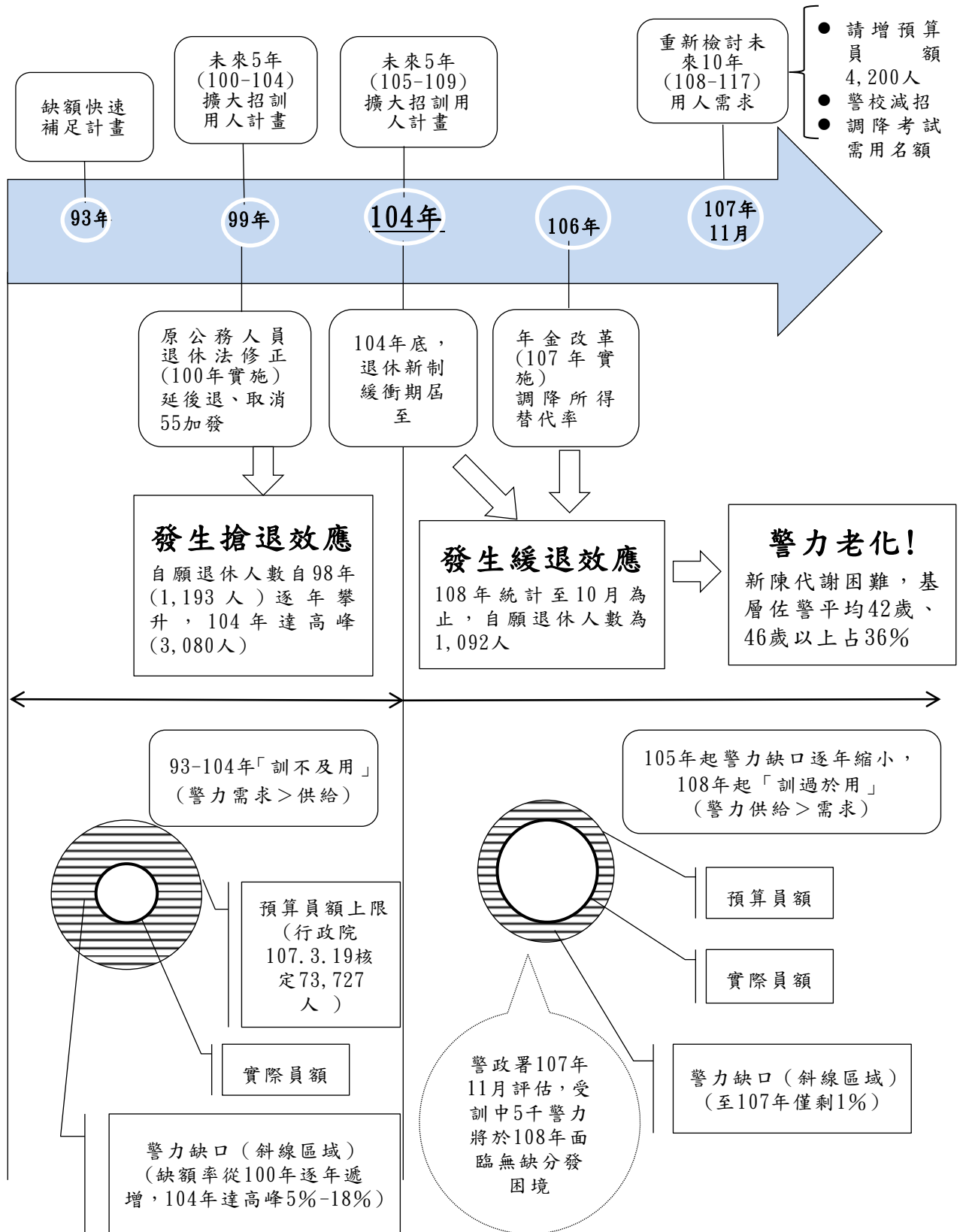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含附圖、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含附圖、附表），上網公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7 日

附圖（退休制度變革影響警力供需預測及年改緩退警力老化問題分析圖）



本院繪製

附表一、全國警察機關100年至107年10月缺額概況

全國警察機關 100 年至 107 年 10 月缺額概況表										
年度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合計	警察官					行政及技術人員
					警察官小計	巡官以上	基層佐警小計	巡佐	警員	
100 年	92794	74043	68622	5421	4806	1012	3794	669	3125	615
101 年	92794	73960	68030	5930	5297	976	4321	654	3667	633
102 年	86123	73958	66884	7074	6613	1036	5577	845	4732	461
103 年	86123	73908	66252	7656	7151	1043	6108	891	5217	505
104 年	86123	73908	65376	8532	8076	1059	7017	1184	5833	456
105 年	86123	73754	65983	7771	7382	998	6384	1036	5348	389
106 年	86123	73747	68145	5602	5238	835	4403	1028	3375	364
107 年 10 月	86123	73712	70852	2860	2492	609	1883	976	907	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二、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缺額比例

各地方警察機關 100 年至 108 年 2 月預算缺額比例統計表										
單位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平均值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	7%	8%	9%	10%	9%	6%	4%	2%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4%	5%	6%	5%	5%	7%	4%	5%	1%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5%	8%	9%	11%	10%	10%	6%	3%	1%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7%	7%	8%	9%	10%	10%	7%	4%	1%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	7%	9%	9%	11%	10%	6%	1%	1%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	9%	10%	11%	13%	11%	8%	4%	1%	8%
基隆市警察局	11%	11%	13%	15%	18%	15%	11%	4%	2%	11%
新竹市警察局	7%	8%	10%	11%	12%	12%	10%	4%	1%	8%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7%	9%	9%	10%	11%	10%	8%	1%	1%	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7%	8%	11%	14%	15%	9%	8%	5%	2%	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8%	11%	12%	13%	15%	13%	9%	6%	2%	10%
苗栗縣警察局	8%	11%	11%	12%	14%	14%	10%	6%	3%	10%
彰化縣警察局	7%	7%	10%	10%	12%	12%	8%	4%	1%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7%	8%	9%	10%	11%	11%	8%	2%	1%	8%
雲林縣警察局	7%	8%	10%	12%	13%	12%	10%	3%	2%	9%
嘉義縣警察局	8%	10%	13%	13%	14%	13%	8%	3%	1%	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9%	10%	11%	13%	15%	15%	10%	3%	1%	10%
臺東縣警察局	6%	10%	13%	16%	17%	15%	12%	4%	2%	11%
花蓮縣警察局	9%	12%	13%	15%	18%	16%	11%	5%	1%	1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7%	9%	10%	13%	13%	12%	9%	3%	1%	8%
金門縣警察局	4%	3%	3%	5%	4%	6%	4%	4%	3%	4%
連江縣警察局	8%	9%	16%	11%	6%	5%	10%	4%	5%	8%
說明	1. 預算缺額比例：預算缺額數占機關預算員額數之比例，自 100 年迄今平均值為 8%，108 年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均在 3% 以下。 2. 預算缺(員)額均包括警察官與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三、各地方警察機關警察官缺額人數

各地方警察機關 100 至 108 年 2 月警察官缺額人數一覽表									
年度 單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93	479	549	640	756	712	472	276	7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0	332	417	326	389	495	320	363	4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73	277	344	412	397	376	238	128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463	472	553	617	683	647	482	230	4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4	265	361	392	469	428	265	60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44	604	707	789	883	789	537	245	52
基隆市警察局	128	125	146	180	210	185	133	44	14
新竹市警察局	69	83	105	104	122	122	97	41	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55	69	74	80	91	78	68	10	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90	102	134	170	193	118	95	65	1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85	111	126	133	167	138	100	69	17
苗栗縣警察局	103	137	136	160	191	185	124	73	36
彰化縣警察局	191	204	278	299	355	349	232	111	3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2	107	135	143	158	170	124	28	6
雲林縣警察局	116	126	164	190	213	198	164	55	25
嘉義縣警察局	110	138	178	170	191	171	105	34	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78	199	218	258	300	303	198	60	21
臺東縣警察局	69	109	139	169	188	164	132	42	18
花蓮縣警察局	115	158	169	198	228	197	138	50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50	65	72	93	96	93	70	20	7
金門縣警察局	11	6	6	14	10	18	10	10	7
連江縣警察局	6	8	13	9	4	4	7	2	3
說	明指警察官職務缺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四、100年至108年10月全國警察人員退離情形統計

100年至108年10月全國警察人員退離情形統計表																		
類別 年度	自願退休		命令退休		屆齡退休		資遣		辭職		死亡		免職		其他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年	1,894	79.15%	28	1.17%	104	4.35%	5	0.21%	130	5.43%	82	3.43%	139	5.81%	11	0.46%	2,393	100.00%
101年	2,054	80.30%	35	1.37%	103	4.03%	8	0.31%	129	5.04%	64	2.50%	157	6.14%	8	0.31%	2,558	100.00%
102年	2,216	81.53%	26	0.96%	150	5.52%	3	0.11%	150	5.52%	80	2.94%	84	3.09%	9	0.33%	2,718	100.00%
103年	2,366	83.08%	27	0.95%	156	5.48%	2	0.07%	137	4.81%	61	2.14%	88	3.09%	11	0.39%	2,848	100.00%
104年	3,080	87.38%	24	0.68%	134	3.80%	0	0.00%	133	3.77%	55	1.56%	85	2.41%	14	0.40%	3,525	100.00%
105年	1,818	78.97%	32	1.39%	162	7.04%	0	0.00%	156	6.78%	59	2.56%	53	2.30%	22	0.96%	2,302	100.00%
106年	1,222	73.79%	22	1.33%	140	8.45%	0	0.00%	184	11.11%	57	3.44%	24	1.45%	7	0.42%	1,656	100.00%
107年	1,196	70.31%	23	1.35%	168	9.88%	0	0.00%	232	13.64%	40	2.35%	34	2.00%	8	0.47%	1,701	100.00%
108年 10月	1,092	75.72%	7	0.48%	138	9.57%	0	0.00%	146	10.12%	31	2.14%	19	1.31%	9	0.62%	1,442	100.00%
說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五、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退休人數統計

全國警察機關 100 年至 108 年 10 月警察官職務退休人數統計表										
類別 年度	巡官職務以上			基層佐警			退休人數合計	年度招生計畫自然退離人數推估值		
	自願退休	屆齡及命令退休	小計	自願退休	屆齡及命令退休	小計		巡官以上	巡佐以下	每年平均數
100 年							1984	329	800	1129
101 年							2161	340	1283	1623
102 年	336	79	415	1880	71	1958	2383	340	1700	2040
103 年	326	85	411	2040	74	2114	2541	340	1700	2040
104 年	376	87	463	2704	71	2775	3238	527	2020	2547
105 年	273	93	366	1545	101	1646	2012	498	2184	2682
106 年	138	83	221	1084	79	1163	1384	493	2511	3004
107 年	152	94	246	1044	97	1141	1387	401	2098	2499
108 年 (統計到 10 月底)	137	85	222	955	60	1015	1237	182	1461	1643
備註	<p>一、100 年、101 年係以官等(警監、警正、警佐)分類，未區分巡官以上及基層佐警，以總數填列。</p> <p>二、99 年退休法修正後退休人數攀升，104 年達到最高峰(危勞降齡指標數 75 適用年度)。</p> <p>三、105 年改採公務人員退休指標數 80(年齡+服務年資)，與 104 年比較退休人數減少 1,226 人(下降 37.8%)，巡官以上自願退休人數減少 103 人(下降約 27.3%)、基層佐警減少 1,159 人(下降約 42.8%)。</p> <p>四、以 104 年及 106 年比較，巡官以上退休人數由 463 人降為 221 人，減少 242 人(下降 52.2%)、基層佐警退休人數由 2,775 人降為 1,163 人，減少 1,612 人(下降 58%)，整體退休人數呈現趨緩現象。</p>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六、107年7月施行年金改革前、後差異比較表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撫法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請領資格外格起支年齡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任職滿25年以上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85制)：年資滿25年以上、未滿30年者，為60歲。	第 11 條	自110年起逐年延後至65歲：以10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65歲。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548 1300 1422"> <thead> <tr> <th>退休年度</th> <th>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th> <th>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th> <th>基本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60 (55)</td> <td>82</td> <td rowspan="3">50</td> </tr> <tr> <td>108年</td> <td>60 (55)</td> <td>83</td> </tr> <tr> <td>109年</td> <td>60 (55)</td> <td>84</td> </tr> <tr> <td>110年</td> <td>60</td> <td>85</td> <td rowspan="4">55</td> </tr> <tr> <td>111年</td> <td>61</td> <td>86</td> </tr> <tr> <td>112年</td> <td>62</td> <td>87</td> </tr> <tr> <td>113年</td> <td>63</td> <td>88</td> </tr> <tr> <td>114年</td> <td>64</td> <td>89</td> <td rowspan="4">60</td> </tr> <tr> <td>115年</td> <td>65</td> <td>90</td> </tr> <tr> <td>116年</td> <td>65</td> <td>91</td> </tr> <tr> <td>117年</td> <td>65</td> <td>92</td> </tr> <tr> <td>118年</td> <td>65</td> <td>93</td> <td></td> </tr> <tr> <td>119年</td> <td>65</td> <td>94</td> <td></td> </tr> <tr> <td>120年以後</td> <td>6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年	60 (55)	82	50	108年	60 (55)	83	109年	60 (55)	84	110年	60	85	55	111年	61	86	112年	62	87	113年	63	88	114年	64	89	60	115年	65	90	116年	65	91	117年	65	92	118年	65	93		119年	65	94		120年以後	65			第 31 條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年	60 (55)	82	50																																																						
108年	60 (55)	83																																																							
109年	60 (55)	84																																																							
110年	60	85	55																																																						
111年	61	86																																																							
112年	62	87																																																							
113年	63	88																																																							
114年	64	89	60																																																						
115年	65	90																																																							
116年	65	91																																																							
117年	65	92																																																							
118年	65	93																																																							
119年	65	94																																																							
120年以後	65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795 614 1243"> <thead> <tr> <th>適用期間</th> <th>指標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年</td><td>≥75</td></tr> <tr><td>101年</td><td>≥76</td></tr> <tr><td>102年</td><td>≥77</td></tr> <tr><td>103年</td><td>≥78</td></tr> <tr><td>104年</td><td>≥79</td></tr> <tr><td>105年</td><td>≥80</td></tr> <tr><td>106年</td><td>≥81</td></tr> <tr><td>107年</td><td>≥82</td></tr> <tr><td>108年</td><td>≥83</td></tr> <tr><td>109年</td><td>≥84</td></tr> </tbody> </table> 任職滿15年且年滿60歲。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危勞職務人員現為70制(15年+55歲)。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年	≥75	101年	≥76	102年	≥77	103年	≥78	104年	≥79	105年	≥80	106年	≥81	107年	≥82	108年	≥83	109年	≥84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年	≥75																																																								
101年	≥76																																																								
102年	≥77																																																								
103年	≥78																																																								
104年	≥79																																																								
105年	≥80																																																								
106年	≥81																																																								
107年	≥82																																																								
108年	≥83																																																								
109年	≥84																																																								

說明：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115年以後須年滿60歲。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撫法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任工作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規範如下： 109年以前，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 110年起逐年加1歲，至115年為任職滿25年且60歲。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額	第9條第2、3項；第31條第4項第1、2款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15年平均俸（薪）額： 107.7.1至108.12.31訂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109年為6年均俸，以此類推），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公務人員退撫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本（年功）俸額計算退休金，不受均俸影響。	第27條
	調降退休所得	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公式1】，亦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公式2】；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計算公式： 1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frac{\text{本（年功）俸} \times 2}{\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 95\%$ 2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frac{\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權平均}}{\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權平均}} \leq 70\% - 90\%$	第32條、優存辦法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年功）俸（薪）2倍 公式： $\frac{\text{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text{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 \times 2}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所得替代率上限：以10年時間（107年7月1日至118年1月1日）逐年調降如下： 已退人員： 年資35年從75%降至60%。 年資30年從67.5%降至52.5%。 年資25年從60%降至45%。 年資15年從45%降至30%。 現職人員： 可採計40年年資，上限為77.5%降至62.5%；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新進人員： 與現職人員同 退休所得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	第4條第4款、第37條至第39條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撫法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數+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 1/12		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同上	同上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為9%，110年1月1日起歸零。 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1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0%；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8%；114年1月1日起為6%。 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給與中，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1點所定方式調降；按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2點所定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規定計算。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率分別計算。 優惠存款金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退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即同步廢止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	第35條及第36條
	取消年資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規定擇支領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	第30條	108年7月1日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107年7月1日前、後，所領月補償金總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第34條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年金改革後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撫法	內容	條次
		<p>償金)。</p> <p>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按規定計給再一次補償金。</p>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p>請領對象： 配偶、子女、父母。</p> <p>請領條件： 配偶：年滿55歲(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如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不受須年滿55歲之限制。</p> <p>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p> <p>父母：必須退休人員已無第一順序之子女時，始有第二順序之父母與配偶同時領受月撫慰金之餘地。</p> <p>支領期限： 配偶終身支領；未成年子女給至成年為止，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終身支領；父母給與終身。</p> <p>給與標準：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p>	第18條第4、5項	<p>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p> <p>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遺屬年金」；至於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維持為55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p> <p>維持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終身月撫慰金規定。</p> <p>遺族已依公務人員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p>	第45條
財源	法定提撥費率上限	12%至15% (現行提撥費率為12%)	第14條第4項	12%至18%	第7條
	費用挹注	無	無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第40條
制度銜	年資保留	無	無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	第85條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撫法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無	無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在職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第 86 條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無	無	公務人員退撫法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第 7 條 第 4 項
	離婚配偶請求權	無	無	公務人員具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之1/2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第 82 條 至 第 84 條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薪資報酬之職務。 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率)職務。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職務。 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再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事業機	第 23 條 第 1 項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薪資報酬之職務。 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率)職務。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職務。 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再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事業機	第 77 條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撫法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再任本項所列職務，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率）。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施行細則第31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5%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67條
	定期檢討機制	無	無	公務人員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92條
	新進人員制度	無	無	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第93條

資料來源：銓敘部。

附表七、現行警察人員適用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

職 稱	退休年齡		備 考
	自	屆	
第一類 (一)巡佐、警員、小隊長、偵查佐、隊員、教育班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大隊警務員。	50	59	
第二類 (一)督察長、分局長、副分局長、巡官、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督勤股股長、風紀股股長、督察員、偵防股股長、調查股股長、調查員、偵查正、偵查員、警備隊隊長、區隊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 1、國道公路警察局各警察大隊警務員(兼分隊長)保安警察隊長。 2、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股、預防股股長；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股長、警務員、警務員(兼副隊長)；各分局第二股(督察)股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警務員(兼所長)；各所、隊科員、查驗員。 3、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股、業務股股長；各分局警務員(兼所長)、偵查隊警務員。 4、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警務員(兼中隊長)。 (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1、各分局：組(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督察組、交通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 2、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預防組、偵查組、肅竊組組長、組(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兼副隊長)。 3、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 4、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 5、少年警察隊：預防組、偵查組組長、組(警務)員。 6、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組(警務)員。 7、捷運警察隊：督察組、刑事組組長、組(警務)員。 (四)縣(市)政府警察局： 1、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第二組組長；各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第二(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 2、市警察局各分局、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十萬以上之分局第五組組長、警務員，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未滿十萬之分局第四組組長、警務員。 3、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察所所長、副所長。	55	60	一、通信隊隊長、副隊長及警察教育機關之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除外。 二、刑事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之督察長(兼督訓科科長)除外。 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兼勤務股股長)、督察(兼風紀股股長)適用本表第二類職務之規定。 四、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晉升為警監官等時，準用本表第二類職務之規定。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074658733 函

核備)。

附表八、警察官現職人員平均年齡及50歲以上人數統計

103年至108年警察官現職人員平均年齡及50歲以上人數統計表			
年度	現職人員 平均年齡	當年年 底50歲 以上人數	當年年 底機關 缺額數
103年	41.4	9,489	7,656
104年	40.1	6,559	8,532
105年	40	7,644	7,771
106年	39.9	9,232	5,602
107年	39.7	11,726	3,041
108年10月	39.3	14,039	1,635
備註	一、108年10月底機關缺額數，尚未包括行政院同意先予核增之109年預算員額數。 二、現職人員係指全部警察官職務人員，另50歲以上係指未來可能退休區間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九、巡官職級以上(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

全國警察機巡官職級以上(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表							
序列 年齡	第一序列 至 第三序列	第四序列 至 第五序列	第六序列	第七、八 序 列	第九序列	小計	備考
19歲以下	0	0	0	0	0	0	1. 統計到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巡官職級以上 現有員額計 1 萬 3,102 人。 2. 46 歲以上計 6,288 人。
20	0	0	0	0	0	0	
21	0	0	0	0	2	2	
22	0	0	0	6	89	95	
23	0	0	0	9	160	169	
24	0	0	0	14	143	157	
25	0	0	0	41	144	185	
26	0	0	0	51	148	199	
27	0	0	0	77	127	204	
28	0	0	0	94	164	258	
29	0	0	10	129	152	291	
30	0	0	17	132	163	312	
31	0	0	15	148	149	312	
32	0	0	38	126	179	343	
33	0	1	45	181	152	379	
34	0	1	45	159	159	364	
35	0	0	61	122	109	292	
36	0	2	59	119	121	301	
37	0	7	79	102	92	280	
38	0	5	90	97	91	283	
39	0	13	87	101	81	282	
40	0	8	91	79	57	235	
41	0	14	66	79	51	210	
42	0	24	111	166	54	355	
43	0	29	113	210	78	430	
44	0	27	133	197	68	425	
45	0	24	144	213	70	451	
46	0	49	154	210	68	481	
47	0	55	151	232	67	505	
48	1	54	179	274	86	594	
49	1	62	188	287	76	614	
50	0	69	188	252	58	567	
51	1	69	134	200	52	456	
52	4	71	153	181	47	456	
53	2	73	124	141	33	373	

全國警察機巡官職級以上(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表

年齡 \ 序列	第一序列 至 第三序列	第四序列 至 第五序列	第六序列	第七、八 序 列	第九序列	小計	備考
54	1	95	113	128	27	364	
55	5	96	112	108	18	339	
56	5	92	98	92	11	298	
57	6	87	95	73	8	269	
58	14	88	66	53	9	230	
59	10	70	64	51	5	200	
60	25	64	36	23	0	148	
61	30	52	36	16	0	134	
62	39	37	33	7	0	116	
63	24	20	16	6	0	66	
64	19	25	13	3	0	60	
65	6	7	4	1	0	18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十、基層佐警(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

全國警察機關基層佐警(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表							
序列 年齡	第十序列	第十序列	十一序列	十一序列	比照警佐 待遇人員	小計	備考
	警正四階	警佐	警正四階	警佐			
19歲以下	0	0	0	0	0	0	3. 基層佐警指第十序列巡佐、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第十一序列警員、隊員。
20	0	0	0	814	0	814	
21	0	0	0	1,496	0	1496	4. 統計到107年10月31日止基層佐警現有員額計5萬3,539人。
22	0	0	0	1,553	0	1553	
23	0	17	0	1,622	0	1639	
24	0	56	0	1,769	0	1825	
25	0	109	0	1,636	0	1745	
26	0	83	1	1,442	0	1526	
27	0	63	0	1,178	0	1241	
28	1	50	0	1,063	0	1114	
29	5	65	10	941	0	1021	
30	40	73	57	1,139	0	1309	
31	66	75	90	920	0	1151	5. 46歲以上計1萬9,274人(其中46-50歲1萬4,786人、51-55歲3,888人、56-55歲600人)。
32	87	58	131	900	0	1176	
33	97	81	130	873	0	1181	
34	58	89	93	890	0	1130	
35	71	76	92	892	0	1131	
36	113	98	131	957	0	1299	
37	91	79	152	894	0	1216	
38	106	49	191	715	1	1062	
39	74	52	162	593	1	882	
40	54	18	120	290	2	484	
41	45	10	156	152	3	366	6. 基層佐警平均年齡42歲。
42	239	13	509	152	13	926	
43	477	21	969	275	20	1762	
44	754	30	1,221	448	45	2498	
45	834	31	1,302	478	73	2718	
46	872	24	1,123	427	65	2511	
47	998	16	1,220	392	76	2702	
48	1,359	31	1,430	461	98	3379	
49	1,466	19	1,534	471	97	3587	
50	1,128	17	1,109	310	43	2607	
51	729	3	596	132	16	1476	
52	633	5	356	63	9	1066	
53	379	5	173	30	7	594	
54	247	1	115	21	1	385	

全國警察機關基層佐警(不含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年齡分布表

年齡	第十序列	第十序列	十一序列	十一序列	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小計	備考
	警正四階	警佐	警正四階	警佐			
55	267	1	83	11	5	367	
56	182	0	63	10	3	258	
57	113	0	52	3	2	170	
58	77	0	27	5	1	110	
59	21	0	9	3	1	34	
60	12	0	0	0	0	12	
61	8	0	0	0	0	8	
62	5	0	0	0	0	5	
63	1	0	0	0	0	1	
64	1	0	0	0	0	1	
65	1	0	0	0	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十一、內政部108年7月依各警察機關警力需求重新規劃配置表

各警察機關警力需求評估及規劃配置表			
機關別	需求規劃員額數	機關別	需求規劃員額數
臺北市	97	航空警察局	485
新北市	0	保二總隊	120
桃園市	926	刑事警察局	26
臺中市	30	公路警察局	61
臺南市	110	鐵路警察局	260
高雄市	0	保三總隊	22
基隆市	18	保六總隊	29
新竹市	20	保七總隊	49
嘉義市	31	基隆港	29
新竹縣	71	臺中港	19
苗栗縣	16	高雄港	36
彰化縣	0	花蓮港	10
南投縣	22	保一總隊	667
雲林縣	15	保四總隊	352
嘉義縣	9	保五總隊	450
屏東縣	30		
宜蘭縣	72		
花蓮縣	10	地方警察機關	1585
臺東縣	0	中央基金預算	605
澎湖縣	10	中央公務預算	541
金門縣	88	機動保安警力	1469
連江縣	10	合 計	4200
說明	各地方警察機關及機動保安警力將配合持續滾動修正。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十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序列	官等官階	機關及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機關及職稱	備註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階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第四序列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督察；(刑事局)整併之副大隊長；(民管所)改隸前副主任；(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直轄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	

		(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職等	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市警局)原任副主任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臺保總隊、鐵路警局)改隸前組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

		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二分之一)	一日前原任編審本序列計。
			師(二)級	醫務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改隸前秘書；(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福			

	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 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 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正科員； (空警隊) 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 (國道警局) 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 警務正；(刑事局) 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鐵路警局) 督察員	師(三)級	醫師	二、(刑事局) 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選程序規定辦理；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主管職務調任。但曾任主管者，於序列調整，不包括在內。 三、(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警政署) 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警專) 組員；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民管所) 組員、技士等，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原任職務經有(原臺灣省刑事大) 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任薦助	

				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技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原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局、國道警總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併本序列計。 四、直轄市警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技士併本序列計。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隊)警官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係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警正三階高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平則改下，得調警正(科)員，並以警正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p>二階辦理遷調。</p> <p>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p> <p>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p> <p>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p> <p>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p>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臺灣省縣【市】警局、金門縣警局、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士(生)級	護士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一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

序 列			職等	控制員；警報 員	併本序列計。
--------	--	--	----	-------------	--------

附註：

-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 九、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一、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二、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 十三、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 資料來源：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